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實際控制人解決同業競爭承諾履行完畢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通集团”）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集团。2018年6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浙江省交通集团控制的子企业。受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影响，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下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省交通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新世纪期货相关国有资产整合方案的最终确定、变更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浙江省交通集团两次出具《关于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将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69号），浙江省交通集团将下属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世纪期货65.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近期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新世纪期货与浙商期货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